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真

被　　告　陳懷安即元德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附表編號2關於第二段違約金之記載「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」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